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09月29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09月28日至2016年09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9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9月28日15:00至2016年0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雪浪湖度假村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彭继泽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3,032,836,5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2895%（其中：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032,610,900股，占公司总股份5,485,372,200股的55.2854%；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25,6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1%）。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代表股份225,680股，占公司总股份5,485,372,200股的0.00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邹棒、达代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32,74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91%；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9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公司债面值100元。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

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032,74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91%；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9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程序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债券发行后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3,032,74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91%；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9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仅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032,74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91%；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9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4、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期。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032,74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91%；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9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5、债券的还本付息：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3,032,74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91%；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9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032,74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91%；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9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7、发行价格或其确定方式/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032,74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91%；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9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8、债券交易流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授权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3,032,74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91%；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9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9、偿债保障措施：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1）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同意3,032,74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91%；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9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10、担保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032,74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91%；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9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032,74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91%；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9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32,74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91%；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9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32,74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91%；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9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棒、达代炎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9 月 30 日